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符麗珍

傳真：03-8527873

電話：03-8527843

電子信箱：lichen0915@nt.hl.gov.tw

97071

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903 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藝字第 1060207355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發出客家音 擎旗為花蓮」表演活動 DM 一式 5 份（海報另寄），惠請轉知所屬踴躍前往欣賞並協助張貼、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訂於 106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10:00 至 11:40，於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舉行。
- 二、本活動鼓勵公教人員踴躍參加前往觀賞，並依實際簽到每場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客屬會暨各分會、花蓮縣客語生活學校、本縣客家社團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縣長 傅崐萁